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7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、00、
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林宜玲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4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56元，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3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1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,779元【計算式：26,756元+26,756元 \times (2/365) \times 16%=26,77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黃佳惠